

內地民商事判決 (相互強制執行)條例

(第645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645章)(《條例》)在**2024年1月29日**生效，以落實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在2019年1月18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

《安排》的特點：

- ✓ 就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多類**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更全面的機制
- ✓ 涵蓋生效的內地及香港民商事判決，包括某幾類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的判決
- ✓ 涵蓋**金錢及非金錢濟助**

《安排》的作用：

- ✓ 減少當事人在香港及內地兩地法院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
- ✓ 為當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 ✓ 令香港成為首個司法管轄區與內地就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判決簽訂適用範圍如此廣泛的安排，印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
- ✓ 提升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和區域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競爭力

《條例》訂明以下機制：

- ① 在香港登記生效的內地民商事判決(見第3至5頁)
- ② 申請生效的香港民商事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以便利判決的當事人在內地尋求承認和強制執行該香港判決(見第6至7頁)

聲明：此單張提供的資訊僅供一般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及不擬構成任何法律意見。為保障你的權益，請考慮在根據《條例》提出申請或根據《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發布的相關司法解釋作出任何行動前，先尋求法律意見或延聘律師。

律政司
2023年12月

在香港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

問題一：在香港登記內地判決有什麼好處？

除非有相關的作廢申請，否則已登記的內地判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猶如該判決是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登記當日原先作出的一樣。

另外，如果內地判決符合《條例》的登記要求，無論實際上相關判決有否登記或是否正被登記，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而言，該判決在香港會被承認是不可推翻的判決。這意指，任何一方不能就同一訴訟因由再向另一方提起法律程序。

問題二：哪些內地判決可以根據《條例》登記？

並非所有內地判決都可按《條例》登記。在提出申請之前，你應考慮相關內地判決是否可以按《條例》登記，其中主要條件包括：

▶ 作出該判決的法律程序性質：

- 在內地法律下屬民商事性質；及
- 在內地法律下屬刑事性質，而該判決載有一項命令，要求該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就補償或損害賠償支付款項；

▶ 作出判決的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當日或之後

▶ 登記期限：在另一方沒有遵從內地判決的規定（例如沒有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起計的兩年內提出

▶ 該內地判決在內地已經生效：

- 該內地判決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
- 該內地判決為第二審判決，並由高級人民法院或中級人民法院作出
- 如果該內地判決為第一審判決，並由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基層人民法院作出：申請人須進一步證明按照內地法律，該判決不可上訴；或對該判決上訴的期限已經屆滿，而無人提出上訴。

另外，部分判決並不能按照《條例》登記，例如以下判決：

- ▶ 關於被排除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例如離婚、子女撫養糾紛等）；
（有關判決可能可以按照《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登記。）
- ▶ 關於被排除的知識產權案件（例如侵犯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的侵權糾紛等）；
- ▶ 關於無力償債或破產事宜；或
（內地破產管理人可按照普通法申請認可及協助。）
- ▶ 依據 2024 年 1 月 29 日之前訂立的「選用法院協議」所作出的判決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會繼續適用於這些判決）。

問題三：我想在香港登記內地判決，該怎麼做？

你應該尋求兩地律師的意見以了解你法律上的情況。

你亦可以參考此單張下列的流程表，初步理解在香港登記內地判決申請程序中，你將會擔任的「**申請人**」的角色。在該流程表中，「**答辯人**」指的是判決可執行的對象。

問題四：有人在內地獲得可以對我執行的判決，我應該怎麼做？

你應該尋求兩地律師的意見以了解你法律上的情況。

該內地判決的勝方可能會根據《條例》將該內地判決登記。你亦可以參考此單張下列的流程表，以了解在登記程序中你所可能擔任的「**答辯人**」的角色。

在香港登記內地判決

第
1
步

申請登記



- ▶ **申請人**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同時提交支持申請的誓章或誓詞以及其他文件，包括：

- 內地判決的經蓋章文本；及
- 由給予相關判決的內地法院所發出證明書，證明該判決屬民商事判決並在內地生效。

第
2
步

登記令



- ▶ 如法庭信納申請符合登記的規定，法庭可作出**登記令**，命令登記該判決或該判決的任何部分。
- ▶ **申請人**須將**登記通知書**送達所有可能是**答辯人**的各方（即該內地判決可針對強制執行的各方）。通知書須列明的事項，包括有關登記令的所有詳情，及可申請將登記作廢的限期。





的申請流程簡述如下：

第
3
步

尋求作廢申請
(如答辯人提出相關申請)



第
4
步

承認及強制執行



- ▶ 登記通知書送達後 **14天**內（除非法庭另有指明時限），**答辯人**可申請將登記作廢。
- ▶ **作廢理由**的例子包括：
 - 申請並不符合登記的規定（例如判決須在內地生效）；
 - 該內地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被告人，沒有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
 - 該內地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及
 - 該內地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並不符合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 ▶ 在作廢申請限期屆滿後，或者如有作廢申請而有關申請已遭駁回，該內地判決可獲**登記**。
- ▶ 就登記的效力，請參考上述問題一。



申請判決文本及證明書以在內地執行香港民商事判決

問題一：我如何可以知道某香港判決是否可以在內地強制執行？

為了便利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判決，《條例》訂明申請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的程序。

上述程序並非涵蓋所有香港判決。《條例》訂明了適用上述程序的香港判決的條件，包括：

▶ 作出該判決的法律程序種類：

- 民事法律程序，但司法覆核和其他因行政權力的行使而直接引起的法律程序除外；及
- 刑事法律程序，而該判決載有一項命令，要求該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就補償或損害賠償支付款項；

▶ 作出判決的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當日或之後

▶ 該判決在香港已經生效：該判決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以及由以下香港法院之一作出：

- 終審法院
- 上訴法庭
- 原訟法庭
- 競爭事務審裁處
- 區域法院
- 土地審裁處
- 勞資審裁處
- 小額錢債審裁處

另外，《條例》並不適用於某些判決，例如以下判決：

▶ 就被排除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作出的（例如離婚絕對判令、贍養令、裁決分居令等）；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7 年簽訂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法院可認可和執行這類判決。）

▶ 就被排除的知識產權案件作出的（例如侵犯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的侵權糾紛等）；

▶ 就無力償債或破產事宜作出的判決；或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1 年簽訂的“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清盤）的會談紀要”，香港清盤人可以向部分內地法院取得認可及協助。）

▶ 依據 2024 年 1 月 29 日之前訂立的「選用法院協議」作出的判決

（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於 1999 年簽訂的“協議管轄安排”以及《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會繼續適用於這些判決。）

問題二：我想在內地強制執行香港判決，該怎麼做？

《安排》和最高人民法院頒布的司法解釋訂明了在內地強制執行香港民商事判決的相關程序。由於有關程序屬於內地法律事宜，你應在展開有關程序前徵詢內地律師意見。

根據《安排》第八條及《司法解釋》第八條，你向相關內地法院提交申請時，需要一併提交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及一份證明書。

《條例》訂明在香港申請上述判決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的程序。

問題三：我想就香港判決申請判決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該怎樣做？

在香港申請判決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的流程簡述如下：



第
1
步

向相關香港法院申請

- ▶ 一般而言，申請人應以**誓章**向作出該判決的法院的司法常務官提交申請。以下情況除外：
 - 如判決由競爭事務審裁處作出，申請須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如判決由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作出，申請則須送交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第
2
步

相關香港法院發出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第
3
步

向內地法院申請(如有意如此)

- ▶ 申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在內地根據內地法律承認及強制執行香港判決

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



律政司
專題網站



「電子版香港法例」上的
《條例》全文



「電子版香港法例」上的
《規則》全文



司法機構發出的實務指示



《安排》全文



《司法解釋》全文